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賴雅靖

聯絡電話：(02)8590-7421

傳真：(02)8590-7087

電子郵件：md2682@mohw.gov.tw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1516662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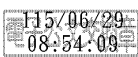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附件一 A21000000I_1151666267_doc1_Attach1.pdf、附件二 A21000000I_1151666267_doc1_Attach2.pdf）

主旨：檢送本部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待遇分發訓練及服務簡則(適用115至119學年度入學之公費生)及第1期至第3期簡則修正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15年6月18日院臺衛字第1151054536號函辦理。
- 二、有關「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第三期）」（以下簡稱本計畫）業經行政院115年6月18日函同意辦理在案。
- 三、為利貴校瞭解本計畫公費醫師待遇、分發、訓練及服務相關規定，爰提供旨揭修正對照表1份，請貴校協助向公費醫學生宣導，俾利招生、培育及輔導作業順利推動。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成功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義守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中山大學

副本：



衛生福利部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待遇分發訓練及服務簡則

(適用115至119學年度入學)

附件一

第一章 總則

- 一、衛生福利部（以下稱本部）為培育偏遠地區重點科別及政策任務科別公費醫師，規範公費醫學生（以下稱公費生）公費待遇、分發、訓練、服務、違約賠償及其他權利義務相關事項，特訂定本簡則。
- 二、本簡則所稱權責機關，依培育體系包含本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稱輔導會）。
- 三、公費生於新生註冊入學時，應與本部簽訂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學生契約書及保證書。

前項保證書內保證人之資格、保證書之填寫及格式，應符合衛生福利部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學生(第三期)保證人資格暨保證須知之規定。

第一項公費生不得具備中華民國以外之其他國籍身分；已具備者，應於註冊入學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始得簽訂契約書及保證書。

- 四、公費生畢業經醫師考試及格領取醫師證書（以下稱公費醫師）後，應完成訓練，並至權責機關分發之醫院及科別服務；非依權責機關分發之醫院及科別服務者，其服務年數不予採計。

前項服務年數，依第十八點訓練組別分為十五年(政策任務組)或十年(區域羅才困難組)；服務年數之起算日，以公費醫師完成畢業後綜合臨床醫學訓練（以下稱一般醫學訓練）及專科醫師訓練，分發至服務醫院、衛生所或機構(以下併稱服務醫療機構)報到日為準。

- 五、公費醫師已完成專科醫師訓練，基於國家政策之需要，向權責機關提出申請並經同意之次專科訓練、進修或與我國簽訂

有醫療合作協定之國家從事國際援助，其受訓或服務期間可列入服務年資計算，但以二年為限。

- 六、公費生畢業當年度醫師考試未及格並取得醫師資格者，應持續參加醫師考試，並以六年為限。

公費生於前項期間內未取得醫師資格，或未持續、放棄參加醫師考試者，應返還已受領之公費，並自畢業年度起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一併償還。

前項應償還金額，得申請分期繳納；分期期間最多十五年。未依約給付或分期付款一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權責機關得移付強制執行。

- 七、公費醫師於訓練、服務階段，其醫師證書正本由權責機關保管，作為履約之保證。本部另發給加蓋戳記之醫師證書影本一份，辦理銓敘及執業登記。

- 八、公費醫師服務期滿，應檢具服務醫療機構開立之證明文件，向權責機關申請完成履約服務證明；經權責機關同意後，發給服務期滿證明書，並發還醫師證書正本。

- 九、公費醫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其未服務年數除以應服務年數之比率，賠償其在學期間所受領公費總金額之四倍：

(一) 領有醫師證書後，除有第二十二點、第二十三點情形外，逾二年未至訓練醫院報到或未辦理執業登記。

(二) 完成專科醫師訓練後，除有第二十五點至第二十七點情形外，逾二年未至分發服務醫療機構報到或未辦理執業登記。

前項應賠償金額，得申請分期繳納；分期期間最多十五年。未依約給付或分期付款一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權責機關得移付強制執行。未服務年數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

- 十、公費醫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具證明文件，經權責機

關同意後，免除賠償義務：

- (一) 死亡。
- (二) 罹患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之重大傷病。
- (三) 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

前項第一款情形，免經權責機關同意。

第二章 待遇

十一、 公費生肄業期間受領公費待遇年數，醫學系最長為六年、學士後醫學系最長為四年；無法於教育法令規定修業年限期間完成學業者，其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不得受領公費待遇；公費生入學後因學分抵免，提升年級而縮短修業年數者，其受領公費待遇年數，應比照修業年數縮短。

十二、 公費待遇項目及支給基準如下：

- (一) 生活津貼：每學期十萬二千元。
- (二) 書籍費：每學期一萬六千五百元。
- (三) 旅行參觀費：應屆畢業生三千元。
- (四) 學雜費：每學期依教育部核定之學雜費收費基準支給。
- (五) 語言教學實習費及電腦網路使用費：每學期依各校收費規定支給。
- (六) 學生平安保險費：每學期依各校收費規定支給。

前項公費待遇項目及支給基準變更時，由本部報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十三、 公費生除受領前點公費待遇外，不得受領其他具服務義務之獎學金或其他給付。但經本部事先同意者，不在此限。

十四、 公費生肄業期間，經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或自動退學者，應終止公費待遇，並償還其受領之公費。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具證明文件，經本部同意後，免除其償還義務：

- (一) 死亡。

(二) 罹患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之重大傷病。

(三) 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

前項第一款情形，免經本部同意。

第三章 分發

十五、公費生畢業當年度，由學校依其在校成績排序，辦理分發至本部或輔導會培育體系接受訓練及服務；學校應將分發結果名冊報本部及輔導會。



十六、畢業公費生總數五分之四，分發至本部培育體系，五分之一分發至輔導會培育體系；分發人數有小數點者，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



十七、前點公費生分發至輔導會培育體系者，應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分發訓練及服務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訓練及服務(如附件)，不適用第四章至第六章規定。

第四章 訓練

十八、公費醫師應完成一般醫學訓練，並依本部重點培育科別，擇一接受下列訓練組別所列科別之專科醫師或次專科醫師訓練：

(一) 政策任務組：重症醫學科、臨床病理科、小兒外科、兒童青少年精神醫學科、司法精神科及其他本部指定之科別。

(二) 區域羅才困難組：內科、外科、婦產科、兒科、急診醫學科、感染科、神經科、神經外科及其他本部指定之科別。

十九、公費醫師接受一般醫學訓練，應於當年四月三十日前，檢具訓練醫院錄取通知，報本部核定後，始得至訓練醫院報到，並辦理執業登記；逾期未報本部核定者，由本部輔導分發訓練

醫院。

二十、 公費醫師接受專科醫師訓練，應於當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檢具專科醫師訓練醫院錄取通知，報本部核定後，始得至專科醫師訓練醫院報到，並辦理執業登記；逾期未報本部核定者，由本部輔導分發專科醫師訓練醫院。



二十一、 公費醫師接受感染科、重症醫學科及本部指定之次專科訓練，應檢具(次)專科訓練醫院錄取通知，報本部核定後，始得至(次)專科醫師訓練醫院報到，並辦理執業登記。

前項(次)專科訓練期間，得列入服務年資計算，至多以二年為限；未事前報本部核定者，不予列計入服務年資。

二十二、 公費醫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具證明文件、資料，向本部申請同意後，始得展緩前三點規定之訓練：



- (一) 服兵役。
- (二) 罹患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之重大傷病。
- (三) 懷孕或育嬰。
- (四) 公費留學。
- (五) 其他重大事由，難以接受訓練。

訓練期間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檢具證明文件、資料，向本部申請同意後，始得停止訓練。

二十三、 前點展緩訓練原因消失後，應依第十九點至第二十一點規定申請接受訓練；停止訓練原因消失後，應回原醫院繼續接受訓練，但有特殊情形，並經本部同意者，得改分發至其他醫院接受訓練。

第五章 服務

二十四、 公費醫師應於接受本部重點培育科別之專科醫師或次專科訓練之最後一年期間，依下列規定申請服務分發：

- (一) 每年九月三十日前，由本部公告次年度「公費醫師服務

階段分發服務醫院」名單，並通知公費醫師。

- (二) 公費醫師於接獲本部通知之日起六個月內，依前款名單向醫院申請服務，經服務醫院錄取者，檢具醫院之錄取通知，向本部申請核定後，始得至服務醫院報到。
- (三) 本部得視作業需要，就前款服務分發事宜，辦理統一甄選或其他分發機制。

公費醫師未依於前項第二款期間內申請服務分發，由本部輔導分發至服務醫院。

二十五、 公費醫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具證明文件、資料，向本部申請同意後，始得展緩前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服務分發：



- (一) 服兵役。
- (二) 罹患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之重大傷病。
- (三) 懷孕或育嬰。
- (四) 接受非本部指定培育科別之次專科訓練。
- (五) 公費留學。
- (六) 全職攻讀國內、外研究所。
- (七) 其他重大事由，難以履行服務義務。

服務期間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或服務醫療機構薦送出國進修者，得檢具證明文件、資料，向本部申請同意後，始得停止服務；其停止服務期間，不計入服務年數。

二十六、 展緩服務分發原因消失後，應依第二十四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服務分發；停止服務原因消失後，應回原醫院繼續服務，但有特殊情形，並經本部同意者，得改分發至其他醫院服務。



二十七、 公費醫師申請第二十五點第一項第四款次專科訓練、第五款公費留學及第六款全職攻讀國內、外研究所者，各以一次為

限；其展緩或停止服務期間，以次專科訓練、公費留學或攻讀國內、外研究所之期間為限。

二十八、公費醫師申請第二十五點第一項第五款公費留學者，其應檢具之文件、資料，包括公費留學錄取文件、服務醫院同意書及公費醫師出國進修保證書。

二十九、公費醫師於服務期間，申請第二十五點第二項服務醫院薦送出國進修者，其應檢具之文件、資料，包括服務醫院薦送與國外進修機構同意文件及進修計畫。

前項進修計畫內容，應包括進修機構、部門或科別、進修期程、學習規劃及其他相關事項；進修期程有變更必要者，應先報本部同意。

第一項進修結束返回服務時，公費醫師應檢具服務醫院載明其返回服務日期之文件，報本部備查。

三十、公費醫師於服務期間申請就讀國內研究所者，應檢具服務醫院同意書、學校錄取通知及課程表，報本部備查。

三十一、第二十四點服務醫院之範圍如下：

(一) 政策任務組：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或本部指定之機構。

(二) 區域羅才困難組：

1. 本部指定支援偏遠及離島地區之醫院，並於偏遠及離島地區醫療機構服務。
2. 本部不具專科醫師訓練資格之醫院。
3. 本部指定偏遠及離島地區之醫院。
4. 本部指定位於花蓮縣及臺東縣之醫院。

前項第二款第四目服務機構與服務年數，準用政策任務組之規定。

三十二、公費醫師分發至前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醫院服務者，該醫院應指派公費醫師至其支援之偏遠及離島地區醫療機構服務

(以下稱被支援醫療機構)；服務年數，以執業登記至被支援醫療機構之服務期間計算，未滿一個月者，不予採計。

三十三、公費醫師分發至第三十一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三目醫院服務者，得於至服務醫院服務滿二年後，向本部申請至醫學中心或專科醫師訓練醫院進修；第一次進修期間不得超過一年，之後每服務滿六個月，得再申請進修，每次以六個月為限；進修期間不計入服務年數。

第六章 訓練與服務階段之登記事項異動

三十四、公費醫師於訓練階段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本部申請調整訓練科別、訓練醫院：

- (一) 無法勝任原訓練科別。
- (二) 原訓練醫院喪失訓練醫院資格。
- (三) 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

三十五、公費醫師於訓練階段申請轉科，以一次為限。

前項申請轉入之科別，應為本部指定重點培育科別，其轉入之醫院，應為具有該科別訓練容額之訓練醫院；其申請，應檢具原訓練醫院同意文件及轉入醫院錄取通知，報本部同意。

三十六、公費醫師於服務階段，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本部申請調整分發服務醫院：

- (一) 至與我國簽訂醫療合作協定之國家從事醫療服務。
- (二) 因重大變故，客觀上於原分發服務醫院提供服務有重大困難。
- (三) 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

三十七、公費醫師於服務階段申請至其他服務醫院，申請轉入之服務醫院，除前點第一款外，應為第三十一點之服務機構。

前項轉院之申請，應於接受分發服務滿六個月後，檢具公費醫師轉院申請書及轉入醫院錄取通知，報本部同意後，連同

醫師證書影本，辦理執業登記事項變更；其服務年數予以併計。

三十八、 公費醫師訓練階段及服務階段，申請第十五點培育體系轉換，以一次為限。

前項申請，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接受分發訓練或服務滿一年。
- (二) 轉換培育體系之公費醫師為一對一方式。
- (三) 訓練階段或服務年數相當。

第一項申請，應檢具互調服務醫院同意文件，連同醫師證書影本，報本部及輔導會同意後，辦理執業登記事項變更；服務年數予以併計。

第七章 附則

三十九、 分發服務之醫院有違反服務契約情事者，公費醫師得檢具相關文件、資料，向權責機關提出申訴。

衛生福利部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待遇分發訓練及服務簡則修正對照表

第一期 (105-109 學年度)	第二期 (110-114 學年度)	第三期 (115-119 學年度)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一、衛生福利部（以下稱本部）為培育偏遠地區重點科別公費醫師，挹注專科醫師人力，規範公費醫學生（以下稱公費生）公費待遇、分發、訓練、服務、違約賠償及其他權利義務相關事項，特訂定本簡則。	一、衛生福利部（以下稱本部）為培育偏遠地區重點科別公費醫師，挹注專科醫師人力，規範公費醫學生（以下稱公費生）公費待遇、分發、訓練、服務、違約賠償及其他權利義務相關事項，特訂定本簡則。	一、衛生福利部（以下稱本部）為培育偏遠地區重點科別及政策任務科別公費醫師，規範公費醫學生（以下稱公費生）公費待遇、分發、訓練、服務、違約賠償及其他權利義務相關事項，特訂定本簡則。	配合第三期公費生計畫，增加培育科別之相關文字。
		二、本簡則所稱權責機關，依培育體系包含本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稱輔導會）。	一、本點新增。 二、本計畫之公費生培育體系，係依權責分工區分為本部培育體系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培育體系，以配合不同醫療體系之人力需求、訓練規劃及後續服務安排。
一、公費生於新生註冊入學時，應與本部簽訂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學生契約書及保證書。 前項保證書內保證人之資格、保證書之填寫及格式，應符合衛生福利部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學生保證人資格及保證須知之規定。	二、公費生於新生註冊入學時，應與本部簽訂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學生契約書及保證書。 前項保證書內保證人之資格、保證書之填寫及格式，應符合衛生福利部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學生（第二期）保證人資格暨保證須知之規定。	三、公費生於新生註冊入學時，應與本部簽訂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學生契約書及保證書。 前項保證書內保證人之資格、保證書之填寫及格式，應符合衛生福利部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學生（第三期）保證人資格暨保證須知之規定。 第一項公費生不得具備中華民國以外之其他國籍身分；已具備者，應於註冊入學前	為確保本計畫公費資源投入之政策目的得以落實，並維護公費醫學生於完成培育後依法履行服務義務之可執行性，爰定明公費生於新生註冊入學時不得具備中華民國以外之其他國籍身分，如已具備者應檢具辦理放棄外國國籍切結書，以避免因國籍身分問題，影響契約履行或後續服務管理。



		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始得簽訂契約書及保證書。	
三、公費生畢業經醫師考試及格領取醫師證書（以下稱公費醫師）後，應完成訓練，並至本部分發之醫院及科別服務；非依本部分發之醫院及科別服務者，其服務年數不予採計。前項服務年數，比照受領公費待遇年數；服務年數之起算日，以公費醫師完成畢業後綜合臨床醫學訓練（以下稱一般醫學訓練）及專科醫師訓練，分發至服務醫院、衛生所或機構（以下併稱服務醫院）報到日為準。	三、公費生畢業經醫師考試及格領取醫師證書（以下稱公費醫師）後，應完成訓練，並至本部分發之醫院及科別服務；非依本部分發之醫院及科別服務者，其服務年數不予採計。前項服務年數，比照受領公費待遇年數，並加四年為服務年數；服務年數之起算日，以公費醫師完成畢業後綜合臨床醫學訓練（以下稱一般醫學訓練）及專科醫師訓練，分發至服務醫院、衛生所或機構（以下併稱服務醫療機構）報到日為準。	四、公費生畢業經醫師考試及格領取醫師證書（以下稱公費醫師）後，應完成訓練，並至權責機關分發之醫院及科別服務；非依權責機關分發之醫院及科別服務者，其服務年數不予採計。前項服務年數，依第十八點訓練組別分為十五年（政策任務組）或十年（區域羅才困難組）；服務年數之起算日，以公費醫師完成畢業後綜合臨床醫學訓練（以下稱一般醫學訓練）及專科醫師訓練，分發至服務醫院、衛生所或機構（以下併稱服務醫療機構）報到日為準。	一、考量本計畫係依政策目的及人力需求，將公費醫師區分為政策任務組及區域羅才困難組，其差異及服務年數規劃分述如下： （一）政策任務組係配合國家整體醫療政策推動，培育具特定任務性質之專科醫師或次專科專業，其服務範圍及任務具高度政策導向，爰訂定較長之服務年數，以確保政策執行之連續性與穩定性。 （二）區域羅才困難組係因特定專科長期面臨人力招募不易之情形，透過公費培育方式引導醫師投入，以補足臨床服務量能，爰維持與前期相同服務年數。 二、綜上，上開分組規劃，係為兼顧政策任務落實、偏遠地區醫療需求，及公費醫師職涯發展之衡平性。

四、公費醫師已完成專科醫師訓練，基於國家政策之需要，向本部提出申請並經同意後，至與我國簽訂有醫療合作協定之國家從事醫療服務工作者，其在國外服務期間，計入服務年數。	四、公費醫師已完成專科醫師訓練，基於國家政策之需要，向本部提出申請並經同意之次專科訓練、進修或與我國簽訂有醫療合作協定之國家從事國際援助，其受訓或服務期間可列入服務年資計算，但以二年為限。	五、公費醫師已完成專科醫師訓練，基於國家政策之需要，向權責機關提出申請並經同意之次專科訓練、進修或與我國簽訂有醫療合作協定之國家從事國際援助，其受訓或服務期間可列入服務年資計算，但以二年為限。	依培育體系分別向各權責機關申請。
五、公費生畢業當年度醫師考試未及格並取得醫師資格者，應持續參加醫師考試。 	五、公費生畢業當年度醫師考試未及格並取得醫師資格者，應持續參加醫師考試；逾十二年未取得醫師資格者，應返還已受領之公費，另按週年利率計算之利息一併償還。	六、公費生畢業當年度醫師考試未及格並取得醫師資格者，應持續參加醫師考試，並以六年為限。公費生於前項期間內未取得醫師資格，或未持續、放棄參加醫師考試者，應返還已受領之公費，並自畢業年度起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一併償還。前項應償還金額，得申請分期繳納；分期期間最多十五年。未依約給付或分期付款一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權責機關得移付強制執行。	一、為強化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履約管理，明定公費生畢業後應持續參加醫師考試，並將取得醫師資格最長期限修正為六年，以與醫學系修業年限相符合。 二、另為避免公費生長期未取得醫師資格，致公費培育目的無法達成，爰明定於規定期間內未取得醫師資格，或未持續、放棄參加醫師考試者，應返還已受領公費，並自畢業年度起按週年利率計算利息一併償還，以符使用者付費及權利義務衡平原則；另依民法第 203 條，明定週年利率為 5%。 三、考量一次返還金額可能造成當事 

			人經濟負擔，爰增訂得申請分期繳納之規定，並明定分期期限不超過履約服務年數，以兼顧履約管理及當事人償還能力，並確保債權實現及行政執行效益。
六、公費醫師於訓練、服務階段，其醫師證書由本部保管，作為履約之保證。本部另發給加蓋戳記之醫師證書影本一份，辦理銓敘及執業登記。	六、公費醫師於訓練、服務階段，其醫師證書正本由本部保管，作為履約之保證。本部另發給加蓋戳記之醫師證書影本一份，辦理銓敘及執業登記。	七、公費醫師於訓練、服務階段，其醫師證書正本由權責機關保管，作為履約之保證。本部另發給加蓋戳記之醫師證書影本一份，辦理銓敘及執業登記。	依培育體系由本部修正為權責機關。
七、公費醫師服務期滿，應檢具服務醫院開立之證明文件，向本部申請完成履約服務證明；經本部同意發給服務期滿證明書，並發還醫師證書正本。	七、公費醫師服務期滿，應檢具服務醫療機構開立之證明文件，向本部申請完成履約服務證明；經本部同意後，發給服務期滿證明書，並發還醫師證書正本。	八、公費醫師服務期滿，應檢具服務醫療機構開立之證明文件，向權責機關申請完成履約服務證明；經權責機關同意後，發給服務期滿證明書，並發還醫師證書正本。	依培育體系由本部修正為權責機關。
八、公費醫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其未服務年數除以應服務年數之比率，賠償其在學期間所受領公費總金額之四倍： （一）領有醫師證書後，除有第二十點、第二十一點情形外，逾二年未至訓練醫院報到或未辦理執業登記。 （二）完成專科醫師訓練後，除有第二十三點至第二十五點情	八、公費醫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其未服務年數除以應服務年數之比率，賠償其在學期間所受領公費總金額之四倍；公費醫師不為給付時，本部得移付強制執行： （一）領有醫師證書後，除有第二十點、第二十一點情形外，逾二年未至訓練醫院報到或未辦理執業登記。	九、公費醫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其未服務年數除以應服務年數之比率，賠償其在學期間所受領公費總金額之四倍： （一）領有醫師證書後，除有第二十二點、第二十三點情形外，逾二年未至訓練醫院報到或未辦理執業登記。 （二）完成專科醫師訓練後，除有第二十五點至第二十七點情	一、依培育體系由本部修正為權責機關。 二、考量一次返還金額可能造成當事人經濟負擔，爰增訂得申請分期繳納之規定，並明定分期期限不超過履約服務年數，以兼顧履約管理及當事人償還能力，並確保債權實現及行政執行效益。



形外，逾二年未至分發服務醫院報到或未辦理執業登記。 前項未服務年數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	(二) 完成專科醫師訓練後，除有第二十三點至第二十五點情形外，逾二年未至分發服務醫療機構報到或未辦理執業登記。 前項未服務年數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	形外，逾二年未至分發服務醫療機構報到或未辦理執業登記。 前項應賠償金額，得申請分期繳納；分期期間最多十五年。未依約給付或分期付款一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權責機關得移付強制執行。未服務年數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	
九、公費醫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具證明文件，除死亡外，經本部同意後，免除賠償義務： (一) 死亡。 (二) 罹患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之重大傷病。 (三) 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	九、公費醫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具證明文件，經本部同意後，免除賠償義務： (一) 死亡。 (二) 罹患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之重大傷病。 (三) 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 前項第一款，免經本部同意。	十、公費醫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具證明文件，經權責機關同意後，免除賠償義務： (一) 死亡。 (二) 罹患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之重大傷病。 (三) 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 前項第一款，免經權責機關同意。	依培育體系由本部修正為權責機關。
第二章 待遇			
十、公費生肄業期間受領公費待遇年數，最長為六年；無法於教育法令規定修業年限期間完成學業者，其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不得受領公費待遇；公費生入學後因學分抵免，提升年級而縮短修業年數者，其受領公費待遇年數，應比照修業年數縮短。	十、公費生肄業期間受領公費待遇年數，最長為六年；無法於教育法令規定修業年限期間完成學業者，其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不得受領公費待遇；公費生入學後因學分抵免，提升年級而縮短修業年數者，其受領公費待遇年數，應比照修業年數縮短。	十一、公費生肄業期間受領公費待遇年數，醫學系最長為六年，學士後醫學系最長為四年；無法於教育法令規定修業年限期間完成學業者，其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不得受領公費待遇；公費生入學後因學分抵免，提升年級而縮短修業年數者，其受領公費待遇年數，應比照修業年數縮短。	明定醫學系、學士後醫學系各受領公費待遇年數。
十一、公費待遇項目及支給基準如下：	十一、公費待遇項目及支給基準如下：	十二、公費待遇項目及支給基準如下：	配合近年經濟成長與物價水準上升，現行

(一) 膳食費：每月新臺幣(以下同)三千二百五十元。 (二) 零用津貼：每月三千五百元。 (三) 書籍費：每年八千元。 (四) 制服費：每年五千元。 (五) 旅行參觀費：應屆畢業生三千元。 (六) 學雜費：每學期依教育部核定之學雜費收費基準支給。 (七) 語言教學實習費及電腦網路使用費：每學期依各校收費規定支給。 (八) 學生平安保險費：每學期依各校收費規定支給。 (九) 住宿費：校內住宿者，每學期依各校收費規定支給；校外住宿者，每學期一萬八千元為上限。前項公費待遇項目及支給基準變更時，由本部報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一) 膳食費：每月新臺幣(以下同)三千二百五十元。 (二) 零用津貼：每月三千五百元。 (三) 書籍費：每年八千元。 (四) 制服費：每年五千元。 (五) 旅行參觀費：應屆畢業生三千元。 (六) 學雜費：每學期依教育部核定之學雜費收費基準支給。 (七) 語言教學實習費及電腦網路使用費：每學期依各校收費規定支給。 (八) 學生平安保險費：每學期依各校收費規定支給。 (九) 住宿費：校內住宿者，每學期依各校收費規定支給；校外住宿者，每學期一萬八千元為上限。前項公費待遇項目及支給基準變更時，由本部報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一) 生活津貼：每學期十萬二千元。 (二) 書籍費：每學期一萬六千五百元。 (三) 旅行參觀費：應屆畢業生三千元。 (四) 學雜費：每學期依教育部核定之學雜費收費基準支給。 (五) 語言教學實習費及電腦網路使用費：每學期依各校收費規定支給。 (六) 學生平安保險費：每學期依各校收費規定支給。 前項公費待遇項目及支給基準變更時，由本部報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公費待遇已與實際生活支出產生落差，爰調整公費待遇以合理反映經濟需求及實務情形，修正重點，分述如下： 一、參考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生公費待遇項目及標準表呈現，又考量膳食費、住宿費及零用津貼得相互運用，爰整併膳食費、零用津貼及住宿費(住校內、外費用一致)，修正為生活津貼，並配合經濟成長與物價水準上升，提升支給基準。 二、考量醫學系所使用之教材多為原文專業書籍，單價普遍高於一般學科用書，爰增加書籍費支給基準，維持學習資源取得。
十二、公費生除受領前點公費待遇外，不得受領其他具服務義務之獎學金或其他給付。但經本部事先同意者，不在此限。	十二、公費生除受領前點公費待遇外，不得受領其他具服務義務之獎學金或其他給付。但經本部事先同意者，不在此限。	十三、公費生除受領前點公費待遇外，不得受領其他具服務義務之獎學金或其他給付。但經本部事先同意者，不在此限。	配合增列第二點修正，並移列為第十三點。
十三、公費生肄業期間，經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或自動退學者，應終止公費待遇，並償還其受領之公費。但有下列情形	十三、公費生肄業期間，經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或自動退學者，應終止公費待遇，並償還其受領之公費。但有下列情形	十四、公費生肄業期間，經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或自動退學者，應終止公費待遇，並償還其受領之公費。但有下列情形	配合增列第二點修正，並移列為第十四點。

之一者，得檢具證明文件，除死亡外，經本部同意後，免除其償還義務： （一）死亡。 （二）罹患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之重大傷病。 （三）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	之一者，得檢具證明文件，除死亡外，經本部同意後，免除其償還義務： （一）死亡。 （二）罹患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之重大傷病。 （三）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 前項第一款情形，免經本部同意。	之一者，得檢具證明文件，除死亡外，經本部同意後，免除其償還義務： （一）死亡。 （二）罹患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之重大傷病。 （三）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 前項第一款情形，免經本部同意。	
第三章 分發			
十四、公費生畢業當年度，由學校依其在校成績排序，辦理分發至本部或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稱輔導會）培育體系接受訓練及服務；學校應將分發結果名冊報本部及輔導會。	十四、公費生畢業當年度，由學校依其在校成績排序，辦理分發至本部所屬醫院體系或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稱輔導會）培育體系接受訓練及服務；學校應將分發結果名冊報本部及輔導會。	十五、公費生畢業當年度，由學校依其在校成績排序，辦理分發至本部或輔導會培育體系接受訓練及服務；學校應將分發結果名冊報本部及輔導會。	一、本計畫之公費生培育體系，係依權責分工區分為本部培育體系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培育體系，以配合不同醫療體系之人力需求、訓練規劃及後續服務安排，先予敘明。 二、為避免衍生僅得於本部醫院訓練或服務之誤解，爰刪除所屬醫院體系之文字。
十五、畢業公費生總數五分之四，分發於本部培育體系，五分之一分發於輔導會培育體系；分發人數有小數點者，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	十五、畢業公費生總數五分之四，分發至本部培育體系，五分之一分發至輔導會培育體系；分發人數有小數點者，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	十六、畢業公費生總數五分之四，分發至本部培育體系，五分之一分發至輔導會培育體系；分發人數有小數點者，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	配合增列第二點修正，並移列為第十六點。
十六、前點公費生分發至輔導會培育體系者，應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分發訓練及服務作業	十六、前點公費生分發至輔導會培育體系者，應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分發訓練及服務作業	十七、前點公費生分發至輔導會培育體系者，應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分發訓練及服務作業	配合增列第二點修正，並移列為第十七點。

點之規定辦理訓練及服務，不適用第四章至第六章之規定。	要點」之規定辦理訓練及服務(如附件)，不適用第四章至第六章規定。	要點」之規定辦理訓練及服務(如附件)，不適用第四章至第六章規定。	
第四章 訓練			
十七、公費醫師應接受一般醫學訓練，並就本部重點培育之內科、外科、婦產科、兒科、急診醫學科及其他本部指定之科別(以下稱重點科別)，選擇其一接受專科醫師訓練。	十七、公費醫師應接受一般醫學訓練，並就本部重點培育之內科、外科、婦產科、兒科、急診醫學科及其他本部指定之科別(以下稱重點科別)，選擇其一接受專科醫師訓練。	十八、公費醫師應完成一般醫學訓練，並依本部重點培育科別，擇一接受下列訓練組別所列科別之專科醫師或次專科醫師訓練： (一)政策任務組：重症醫學科、臨床病理科、小兒外科、兒童青少年精神醫學科、司法精神科及其他本部指定之科別。 (二)區域羅才困難組：內科、外科、婦產科、兒科、急診醫學科、感染科、神經科、神經外科及其他本部指定之科別。	一、經綜合考量國家醫療需求、公共衛生安全、司法及社會支持體系之專業需求，以及現行醫療體系中人力培育難度高、替代性低之專科特性，爰將部分具高度政策任務性質之專科，列為政策任務組，透過較具穩定性之公費培育與服務制度，穩定醫療體系及社會安全結構，確保國家關鍵醫療及公共任務之持續運作。 二、考量偏遠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長期面臨醫師人力羅致困難，且近年感染症防治、失智、腦血管疾病等慢性病需求增加，爰於原五大科基礎上，增列感染科、神經科、神經外科及其他本部指定科別，以強化偏鄉區域醫療照護量能。
十八、公費醫師接受一般醫學訓練，應於	十八、公費醫師接受一般醫學訓練，應於	十九、公費醫師接受一般醫學訓練，應於	配合增列第二點修正，並移列為第十九

當年四月三十日前，檢具訓練醫院錄取通知，報本部核定後，始得至訓練醫院報到，並辦理執業登記；逾期未報本部核定者，由本部輔導分發訓練醫院。	當年四月三十日前，檢具訓練醫院錄取通知，報本部核定後，始得至訓練醫院報到，並辦理執業登記；逾期未報本部核定者，由本部輔導分發訓練醫院。	當年四月三十日前，檢具訓練醫院錄取通知，報本部核定後，始得至訓練醫院報到，並辦理執業登記；逾期未報本部核定者，由本部輔導分發訓練醫院。	點。
十九、公費醫師接受專科醫師訓練，應於當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檢具專科醫師訓練醫院錄取通知，報本部核定後，始得至專科醫師訓練醫院報到，並辦理執業登記；逾期未報本部核定者，由本部輔導分發專科醫師訓練醫院。	十九、公費醫師於醫學中心或專科醫師訓練醫院接受專科醫師訓練，應於當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檢具專科醫師訓練醫院錄取通知，報本部核定後，始得至專科醫師訓練醫院報到，並辦理執業登記；逾期未報本部核定者，由本部輔導分發專科醫師訓練醫院。	二十、公費醫師接受專科醫師訓練，應於當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檢具專科醫師訓練醫院錄取通知，報本部核定後，始得至專科醫師訓練醫院報到，並辦理執業登記；逾期未報本部核定者，由本部輔導分發專科醫師訓練醫院。	配合增列第二點修正並移列為第二十點，另酌修文字移。
		二十一、公費醫師接受感染科、重症醫學科及本部指定之次專科訓練，應檢具(次)專科訓練醫院錄取通知，報本部核定後，始得至(次)專科醫師訓練醫院報到，並辦理執業登記。 <u>前項(次)專科訓練期間，得列入服務年資計算，至多以二年為限；未事前報本部核定者，不予列計入服務年資。</u>	一、本點新增。 二、配合第十七點增列次專科訓練，且因應感染科及重症醫學科已於115年4月28日列為部定專科，該二專科須先取得其他專科醫師資格始得參加專科醫師甄審，爰比照第四點列入服務年資計算，但以二年為限之相關規範。
二十、公費醫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具證明文件、資料，向本部申請同意後，始得展緩前二點規定之訓練：	二十、公費醫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具證明文件、資料，向本部申請同意後，始得展緩前二點規定之訓練：	二十二、公費醫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具證明文件、資料，向本部申請同意後，始得展緩前三點規定之訓練：	配合增列指定次專科訓練得申請展緩規定，並移列為第二十二點，其餘未修正。

(一) 服兵役。 (二) 罹患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之重大傷病。 (三) 懷孕或育嬰。 (四) 公費留學。 (五) 其他重大事由，難以接受訓練。訓練期間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檢具證明文件、資料，向本部申請同意後，始得停止訓練。	(一) 服兵役。 (二) 罹患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之重大傷病。 (三) 懷孕或育嬰。 (四) 公費留學。 (五) 其他重大事由，難以接受訓練。訓練期間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檢具證明文件、資料，向本部申請同意後，始得停止訓練。	(一) 服兵役。 (二) 罹患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之重大傷病。 (三) 懷孕或育嬰。 (四) 公費留學。 (五) 其他重大事由，難以接受訓練。訓練期間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檢具證明文件、資料，向本部申請同意後，始得停止訓練。	
二十一、前點展緩訓練原因消失後，應依第十八點或第十九點規定申請接受訓練；停止訓練原因消失後，應回原醫院繼續接受訓練，但有特殊情形，並經本部同意者，得改分發至其他醫院接受訓練。	二十一、前點展緩訓練原因消失後，應依第十八點或第十九點規定申請接受訓練；停止訓練原因消失後，應回原醫院繼續接受訓練，但有特殊情形，並經本部同意者，得改分發至其他醫院接受訓練。	二十三、前點展緩訓練原因消失後，應依第十九點至第二十一點規定申請接受訓練；停止訓練原因消失後，應回原醫院繼續接受訓練，但有特殊情形，並經本部同意者，得改分發至其他醫院接受訓練。	配合增列第二點及二十一點修正，並移列為第二十三點。
第五章 服務			
二十二、公費醫師應於接受專科醫師訓練之最後一年期間，依下列規定申請服務分發： (一) 每年九月三十日前，由本部公告次年度「公費醫師服務階段分發服務醫院」名單，並通知公費醫師。 (二) 公費醫師於接獲本部通知之日起六個月內，向前款醫院申請服務，經服務醫院錄取者，檢具醫院之錄取通知，向本部申請核定後，始得至	二十二、公費醫師應於接受專科醫師訓練之最後一年期間，依下列規定申請服務分發： (一) 每年九月三十日前，由本部公告次年度「公費醫師服務階段分發服務醫院」名單，並通知公費醫師。 (二) 公費醫師於接獲本部通知之日起六個月內，依前款名單向醫院申請服務，經服務醫療機構錄取者，檢具醫院之錄取通知，向本部申請核	二十四、公費醫師應於接受本部重點培育科別之專科醫師或次專科訓練之最後一年期間，依下列規定申請服務分發： (一) 每年九月三十日前，由本部公告次年度「公費醫師服務階段分發服務醫院」名單，並通知公費醫師。 (二) 公費醫師於接獲本部通知之日起六個月內，依前款名單向醫院申請服務，經服務醫院錄取者，檢具醫院之錄取通知，	一、配合第三期重點培育科別包含次專科之規定納入修正，並移列為第二十三點。 二、為提升公費醫師服務分發作業之公平性與行政效率，並確保公費醫師於完成訓練後得即時銜接服務階段，爰定明本部得視實務需要，辦理統一甄選或採行其他適當之分發機制，以利整體人力配置及制度運作之



服務醫院報到。 公費醫師未依於前項第二款期間內申請服務分發，由本部輔導分發至服務醫院。	定後，始得至服務醫療機構報到。 公費醫師未依於前項第二款期間內申請服務分發，由本部輔導分發至服務醫療機構。	向本部申請核定後，始得至服務醫院報到。 (三) 本部得視作業需要，就前款服務分發事宜，辦理統一甄選或其他分發機制。 公費醫師未依於前項第二款期間內申請服務分發，由本部輔導分發至服務醫院。	穩定性。 三、考量公費醫師已完成完整專科醫師訓練，為使其專業能力有效運用於急重症及專科醫療照護，爰將服務地點由「醫療機構」調整為以「醫院」。
二十三、公費醫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具證明文件、資料，向本部申請同意後，始得展緩前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服務分發： (一) 服兵役。 (二) 罹患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之重大傷病。 (三) 懷孕或育嬰。 (四) 接受次專科訓練。 (五) 公費留學。 (六) 攻讀國內、外研究所。 (七) 其他重大事由，難以履行服務義務。 服務期間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或服務醫院薦送出國進修者，得檢具證明文件、資料，向本部申請同意後，始得停止服務；其停止服務期間，不計入服務年數。	二十三、公費醫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具證明文件、資料，向本部申請同意後，始得展緩前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服務分發： (一) 服兵役。 (二) 罹患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之重大傷病。 (三) 懷孕或育嬰。 (四) 接受次專科訓練。 (五) 公費留學。 (六) 攻讀國內、外研究所。 (七) 其他重大事由，難以履行服務義務。 服務期間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或服務醫院薦送出國進修者，得檢具證明文件、資料，向本部申請同意後，始得停止服務；其停止服務期間，不計入服務年數。	二十五、公費醫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具證明文件、資料，向本部申請同意後，始得展緩前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服務分發： (一) 服兵役。 (二) 罹患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之重大傷病。 (三) 懷孕或育嬰。 (四) 接受非本部指定培育科別之次專科訓練。 (五) 公費留學。 (六) 全職攻讀國內、外研究所。 (七) 其他重大事由，難以履行服務義務。 服務期間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或服務醫院薦送出國進修者，得檢具證明文件、資料，向本部申請同意後，始得停止服務；其停止服務期間，不計入服務年數。	一、配合增列第二及二十一點修正，並移列為第二十五點。 二、考量第三期重點培育科別已包含部分次專科，並定明於第十七點，該等次專科應非屬展緩理由，爰定明本條所指之次專科展緩係針對接受非本部指定培育之次專科訓練者。
二十四、展緩服務分發原因消失後，應依	二十四、展緩服務分發原因消失後，應依	二十六、展緩服務分發原因消失後，應依	配合增列第二及二十一點修正，移列為第

第二十二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服務分發；停止服務原因消失後，應回原醫院繼續服務，但有特殊情形，並經本部同意者，得改分發至其他醫院服務。	第二十二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服務分發；停止服務原因消失後，應回原醫療機構繼續服務，但有特殊情形，並經本部同意者，得改分發至其他醫院服務。	第二十四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服務分發；停止服務原因消失後，應回原醫院繼續服務，但有特殊情形，並經本部同意者，得改分發至其他醫院服務。	二十六點，並酌修文字。
二十五、公費醫師申請第二十三點第一項第四款次專科訓練及第五款公費留學者，  以一次為限；其展緩或停止服務期間，以次專科訓練或公費留學之期間為限。	二十五、公費醫師申請第二十三點第一項第四款次專科訓練、第五款公費留學及第六款全職攻讀國內、外研究所者，各以一次為限；其展緩或停止服務期間，以次專科訓練、公費留學或攻讀國內、外研究所之期間為限。	二十七、公費醫師申請第二十五點第一項第四款次專科訓練、第五款公費留學及第六款全職攻讀國內、外研究所者，各以一次為限；其展緩或停止服務期間，以次專科訓練、公費留學或攻讀國內、外研究所之期間為限。	配合增列第二及二十一點修正，並移列為第二十七點。
二十六、公費醫師申請第二十三點第一項第五款公費留學者，其應檢具之文件、資料，包括公費留學錄取文件、服務醫院同意書及公費醫師出國進修保證書。	二十六、公費醫師申請第二十三點第一項第五款公費留學者，其應檢具之文件、資料，包括公費留學錄取文件、服務醫療機構同意書及公費醫師出國進修保證書。	二十八、公費醫師申請第二十五點第一項第五款公費留學者，其應檢具之文件、資料，包括公費留學錄取文件、服務醫院同意書及公費醫師出國進修保證書。	配合增列第二及二十一點修正，移列為第二十八點，並酌修文字。
二十七、公費醫師於服務期間，申請第二十三點第二項服務醫院薦送出國進修者，其應檢具之文件、資料，包括服務醫院薦送與國外進修機構同意文件及進修計畫。前項進修計畫內容，應包括進修機構、部門或科別、進修期程、學習規劃及其他相關事項；進修期程有變更必要者，應先報本部同意。	二十七、公費醫師於服務期間，申請第二十三點第二項服務醫療機構薦送出國進修者，其應檢具之文件、資料，包括服務醫療機構薦送與國外進修機構同意文件及進修計畫。前項進修計畫內容，應包括進修機構、部門或科別、進修期程、學習規劃及其他相關事項；進修期程有變更必要者，應先報本部同意。	二十九、公費醫師於服務期間，申請第二十五點第二項服務醫院薦送出國進修者，其應檢具之文件、資料，包括服務醫院薦送與國外進修機構同意文件及進修計畫。前項進修計畫內容，應包括進修機構、部門或科別、進修期程、學習規劃及其他相關事項；進修期程有變更必要者，應先報本部同意。	配合增列第二及二十一點修正，移列為第二十九點，並酌修文字。 

第一項進修結束返回服務時，公費醫師應檢具服務醫院載明其返回服務日期之文件，報本部備查。	報本部同意。 第一項進修結束返回服務時，公費醫師應檢具服務醫療機構載明其返回服務日期之文件，報本部備查。	第一項進修結束返回服務時，公費醫師應檢具服務醫院載明其返回服務日期之文件，報本部備查。	
二十八、公費醫師於服務期間申請就讀國內研究所者，應檢具服務醫院同意書、學校錄取通知及課程表，報本部備查。	二十八、公費醫師於服務期間申請就讀國內研究所者，應檢具服務醫療機構同意書、學校錄取通知及課程表，報本部備查。	三十、公費醫師於服務期間申請就讀國內研究所者，應檢具服務醫院同意書、學校錄取通知及課程表，報本部備查。	配合增列第二及二十一點修正，移列為第三十點，並酌修文字。
二十九、第二十二點服務醫院之範圍如下： （一）本部指定支援偏遠及離島地區之醫學中心或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 （二）本部指定偏遠及離島地區之醫院。 （三）不具專科醫師訓練資格之本部醫院。 （四）其他本部指定服務醫院或由其支援之衛生所、醫療機構。	二十九、第二十二點服務醫療機構之範圍如下： （一）本部不具專科醫師訓練資格之醫院。 （二）本部指定支援偏遠及離島地區之醫學中心或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 （三）本部指定偏遠及離島地區之醫院。 （四）其他本部指定服務醫療機構或由其支援之衛生所、醫療機構。 醫學系畢業之公費醫師，於服務期間之前二分之一，應分發至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醫院服務，後二分之一得依其意願選擇分發於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衛生所、醫療機構服務。	三十一、第二十四點服務醫院之範圍如下： （一）政策任務組：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或本部指定之機構。 （二）區域羅才困難組： - 本部指定支援偏遠及離島地區之醫院，並於偏遠及離島地區醫院服務。 - 本部不具專科醫師訓練資格之醫院。 - 本部指定偏遠及離島地區之醫院。 - 本部指定位於花蓮縣及臺東縣之醫院。 前項第二款第四目服務機構範圍與服務年數，準用政策任務組之規定。	一、配合增列第二第二十一點修正，並移列為第三十一點。 二、為兼顧各培育科別之訓練需求與政策任務導向，本部依各培育組別，調整服務醫療機構之範圍，透過差異化服務地點規劃，使各培育科別與服務地點之需求適當連結搭配，兼顧醫師專業養成與偏鄉醫療永續，服務醫療機構之範圍分述如下： （一）政策任務組多屬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所需之特殊人才，爰將服務地點聚焦於具備重度急救責任與較高醫療量能之醫院，或搭配有特殊科別需求之機構，以確保人



			力唯才適用。 (二)區域羅才困難組則係屬偏鄉醫療長期不足之關鍵科別，為持續鞏固偏鄉醫療服務量能並提升制度誘因，服務地點採彈性原則，除分發偏遠及離島地區之醫院外，亦得視地域需求將區域聯盟支援模式納入考量，以提供連續性醫療照護服務。 (三)考量花蓮及臺東縣區域特殊性及急重症醫療需求，於本點第二款明定，區域羅才困難組之科別倘選擇執業登記於花蓮及臺東之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者，其服務年限為 15 年；至於於本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一至第三目機構服務者，則服務年限維持 10 年。
三十、公費醫師分發至前點第一款醫院服務者，該醫院應指派公費醫師至其支援之偏遠及離島地區醫院（以下稱被支援醫院）服務；服務年數，以實際至被支援醫院之服務期間計算，未滿一個月者，	三十、公費醫師分發至前點第一項第二款醫療機構服務者，該醫院應指派公費醫師至其支援之偏遠及離島地區醫院（以下稱被支援醫院）服務；服務年數，以實際至被支援醫院之服務期間計算，未滿一個月	三十二、公費醫師分發至前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醫院服務者，該醫院應指派公費醫師至其支援之偏遠及離島地區醫療機構服務（以下稱被支援醫療機構）；服務年數，以執業登記至被支援醫療機構之服務	配合增列第二及二十一點修正，並移列為第三十二點，並酌修文字。

不予採計。	者，不予採計。	期間計算，未滿一個月者，不予採計。	
三十一、公費醫師分發至第二十九點第二款至第四款醫院服務者，得於至服務醫院服務滿二年後，向本部申請至教學醫院進修；第一次進修期間不得超過一年，之後每服務滿六個月，得再申請進修，每次以六個月為限；進修期間不計入服務年數。	三十一、公費醫師分發至第二十九點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醫療機構服務者，得於至服務醫療機構服務滿二年後，向本部申請至醫學中心或專科醫師訓練醫院進修；第一次進修期間不得超過一年，之後每服務滿六個月，得再申請進修，每次以六個月為限；進修期間不計入服務年數。	三十三、公費醫師分發至第三十一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三目醫院者，得於至服務醫院服務滿二年後，向本部申請至醫學中心或專科醫師訓練醫院進修；第一次進修期間不得超過一年，之後每服務滿六個月，得再申請進修，每次以六個月為限；進修期間不計入服務年數。	配合增列第二及二十一點修正，並移列為第三十三點，並酌修文字。
第六章 訓練與服務階段之登記事項異動			
三十二、公費醫師於訓練階段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本部申請調整訓練科別、訓練醫院： （一）無法勝任原訓練科別。 （二）原訓練醫院喪失訓練醫院資格。 （三）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	三十二、公費醫師於訓練階段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本部申請調整訓練科別、訓練醫院： （一）無法勝任原訓練科別。 （二）原訓練醫院喪失訓練醫院資格。 （三）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	三十四、公費醫師於訓練階段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本部申請調整訓練科別、訓練醫院： （一）無法勝任原訓練科別。 （二）原訓練醫院喪失訓練醫院資格。 （三）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	配合增列第二、二十一點，本點移列為第三十四點，內容未修正。
三十三、公費醫師於訓練階段申請轉科以一次為限。 前項申請轉入之科別，應為重點科別，其轉入之醫院，應為具有該科別訓練容額之訓練醫院；其申請，應檢具原訓練醫院同意文件及轉入醫院錄取通知，報本部同意。	三十三、公費醫師於訓練階段申請轉科以一次為限。 前項申請轉入之科別，應為重點科別，其轉入之醫院，應為具有該科別訓練容額之訓練醫院；其申請，應檢具原訓練醫院同意文件及轉入醫院錄取通知，報本部同意。	三十五、公費醫師於訓練階段申請轉科以一次為限。 前項申請轉入之科別，應為本部指定重點培育科別，其轉入之醫院，應為具有該科別訓練容額之訓練醫院；其申請，應檢具原訓練醫院同意文件及轉入醫院錄取通知，報本部同意。	配合增列第二、二十一點，本點移列為第三十五點，並酌修文字。
三十四、公費醫師於	三十四、公費醫師於	三十六、公費醫師於	配合增列第二及二十

服務階段，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本部申請調整分發服務醫院： (一) 至與我國簽訂醫療合作協定之國家從事醫療服務。 (二) 因重大變故，客觀上於原分發服務醫院提供服務有重大困難。 (三) 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	服務階段，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本部申請調整分發服務醫院： (一) 至與我國簽訂醫療合作協定之國家從事醫療服務。 (二) 因重大變故，客觀上於原分發服務醫院提供服務有重大困難。 (三) 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	服務階段，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本部申請調整分發服務醫院： (一) 至與我國簽訂醫療合作協定之國家從事醫療服務。 (二) 因重大變故，客觀上於原分發服務醫院提供服務有重大困難。 (三) 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	一點，本點移列為第三十六點，內容未修正。
三十五、公費醫師於服務階段申請轉入之醫院，除前點第一款外，應為第二十九點之服務醫院。 前項轉院之申請，應於接受分發服務滿六個月後，檢具公費醫師轉院(科)申請書及轉入醫院錄取通知，報本部同意後，並同醫師證書影本，辦理執業登記事項變更其服務年數予以併計。	三十五、公費醫師於服務階段申請至其他服務醫療機構，申請轉入之服務醫療機構，除前點第一款外，應為第二十九點之服務醫院。 前項轉院之申請，應於接受分發服務滿六個月後，檢具公費醫師轉院申請書及轉入醫院錄取通知，報本部同意後，連同醫師證書影本，辦理執業登記事項變更；其服務年數予以併計。	三十七、公費醫師於服務階段申請至其他服務醫院，申請轉入之服務醫院，除前點第一款外，應為第三十一點之服務機構。 前項轉院之申請，應於接受分發服務滿六個月後，檢具公費醫師轉院申請書及轉入醫院錄取通知，報本部同意後，連同醫師證書影本，辦理執業登記事項變更；其服務年數予以併計。	配合增列第二及二十一點，本點移列為第三十七點，並酌修文字。
三十六、公費醫師訓練階段及服務階段，申請第十四點培育體系轉換，以一次為限。 前項申請，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接受分發訓練或服務滿一年。 (二) 轉換培育體系之公費醫師為一對一方式。	三十六、公費醫師訓練階段及服務階段，申請第十四點培育體系轉換，以一次為限。 前項申請，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接受分發訓練或服務滿一年。 (二) 轉換培育體系之公費醫師為一對一方式。	三十八、公費醫師訓練階段及服務階段，申請第十五點培育體系轉換，以一次為限。 前項申請，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接受分發訓練或服務滿一年。 (二) 轉換培育體系之公費醫師為一對一方式。	配合增列第二及二十一點，本點移列為第三十八點，並酌修文字。

(三) 訓練階段或服務年數相當。 第一項申請，應檢具互調服務醫院同意文件，連同醫師證書影本，報本部及輔導會同意後，辦理執業登記事項變更；服務年數予以併計。	(三) 訓練階段或服務年數相當。 第一項申請，應檢具互調服務醫院同意文件，連同醫師證書影本，報本部及輔導會同意後，辦理執業登記事項變更；服務年數予以併計。	(三) 訓練階段或服務年數相當。 第一項申請，應檢具互調服務醫院同意文件，連同醫師證書影本，報本部及輔導會同意後，辦理執業登記事項變更；服務年數予以併計。	
第七章 附則			
三十七、分發服務之醫院有違反服務契約情事者，公費醫師得檢具相關文件、資料，向本部提出申	三十七、分發服務之醫院有違反服務契約情事者，公費醫師得檢具相關文件、資料，向本部提出申訴。	三十九、分發服務之醫院有違反服務契約情事者，公費醫師得檢具相關文件、資料，向權責機關提出申訴。	一、配合增列第二及二十點，本點移列為第三十九點。 二、依培育體系由本部修正為權責機關。

